农村土地流转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出让方）：\_\_乡镇\_\_村\_\_组（户主姓名）\_\_\_\_\_

乙方（受让方）：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流转方式

　　甲方采用\_\_\_\_\_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山地、鱼塘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的用途

　　乙方只能将流转的土地用于：\_\_\_\_\_ 。

　　三、土地流转时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土地流转数量及费用

　　甲方将第六条所列土地\_\_\_亩、鱼池\_\_\_亩、山地\_\_\_亩流转给乙方经营，土地流转费以现金人民币贰拾壹万元计算。

　　五、付费方式及时间

　　土地流转费以现金凡是支付。土地流转费分六次支付，第一次在2012年春节之前付陆万。以后每年春节前付\_\_\_万，直至付清贰拾壹万。

　　六、流转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①按合同约定收取土地流转费；②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流转土地；③合同到期或解除后，监督乙方对需要还耕的流转土地还耕恢复，收回流转土地。

　　2、义务：①协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流转的土地，帮助协调本村组内与其他农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②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乙方的土地。

　　八、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权利：①在流转的土地上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②流转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①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②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③合同期内要保护好流转的土地，不得损毁流转土地；④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⑤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③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①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②荒芜土地的，不按约定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③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乙方土地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甲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国家有关惠农政策（如各种补贴），由 方享有。

　　2、在合同期内流转土地应交纳的水费和生产统筹费用等由 方承担。

　　2、在合同期内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土地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3、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受让。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甲方所在太泊村、甲方所在彭泽县棉花原种场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流转土地座落方位简易图；2、甲方身份证复印件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3、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 方： （签章） 联系电话：

乙 方： （签章） 联系电话：

鉴证方： （签章）

鉴证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